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的全面发展，促进我校学生养成奋发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全面发展的优良学风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 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或在班级（团支部）建设、志愿者活动、文体活动等各领域中表现突出者，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。

**第二章  荣誉称号的设置**

**第四条** 学校设立学生个人和学生团体两类荣誉称号。荣誉称号级别分为市级、校级、院级三种。

**第五条** 学生个人荣誉称号有：机电之星、标兵、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精神文明先进个人、自立自强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、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文娱活动先进个人等。

**第六条** 学生团体荣誉称号有：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寝室等。

**第三章  评选条件**

**第七条** 年度评优各项条件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1.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评比学年内全班受处分人数不得超过本班人数的5%；

2.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、维护社会公德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；班级同学积极要求上进，积极向党组织靠£；

3.班级组织结构完善，制度健全，定期认真召开班会，内容充实、效果好；

4.班级学习风气浓厚，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。出勤率高，λ居所在学院前列；

5.积极参加实习实训，全班同学实习成绩良好；

6.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取得一定名次；

7.积极组织发动本班同学参加社会实践，成效显著；

8.班级干部严于律己、团结协作，班委会工作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基本上成为班级核心，班干部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

（二）文明寝室

1.寝室成员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ë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：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（提供学习笔记供查阅，ÿ学期至少有两次学习）

2.寝室成员有一名党员或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多名，能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；寝室成员100%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。

3.寝室成员80%以上为注册志愿者，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者活动。

4.评定年限内获评学校的“标准化月优寝室”等相关荣誉；ÿ学期卫生检查均在良好以上。

5.安全防范意识强，无存放Υ规电器、Υ禁物品、饲养宠物等安全隐患，行为纪律意识强，无晚归、夜不归宿、私自外出租房及其他Υ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。寝室成员互帮互助，关系和谐，无寝室纠纷或调宿学生。

6.寝室建章立制（有《寝室文明公约》，制度完善并执行有力；《值日表》）；寝室文化富有特色。有成员担任公寓区学生干部（含寝室长、¥长、舍长等）、凝聚力强，积极参加公寓的各项工作及活动。

7.寝室成员有两人以上获得奖学金；英语等级考试全部通过；50%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能证书。

8.具体评定时间以学校通知为主。

（三）三好学生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思想品德好。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Υ纪行为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，思想品德鉴定优秀。

3.勤奋学习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，学年综合测评名列全班前五名内。

4.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5.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文体活动，为校、院、班争得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职业素养高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踏实，勤奋节俭，团结协作，仁爱宽怀；

3.群众基础好。积极主动带领组织内同学完成校、院、班所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并获得老师、同学好评者。

4.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是在班、团支部及以上学生干部中产生；

5.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（班级）学生数的前30％，本学年不能有不及格科目；

（五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

1.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爱党爱国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；

2.职业素养高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踏实，勤奋节俭，团结协作，仁爱宽怀；

3.在校园文明建设、班风学风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助学助残、社会实践中，在预防和抗击疫情、抗洪抢险、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见义勇为和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（六）自立自强先进个人

1.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爱党爱国，关注时事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；

2.职业素养高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踏实，勤奋节俭，团结协作，仁爱宽怀；

3.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勤奋好学、积极向上、学习成绩良好，有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、百折不挠、开拓进取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；

4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残疾学生和重大伤害造成的困难学生，顽强拼搏，自强不息，刻苦学习，全面发展，表现突出。

（七）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

1.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爱党爱国，关注时事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；

2.职业素养高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踏实，勤奋节俭，团结协作，仁爱宽怀；

3.注册中国青年志愿者一年以上（服务时长30个小时以上），热爱公益事业和志愿者活动，积极组织和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，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、获得较好的成绩，展示出机电学子的良好精神面ò。

（八）体育活动先进个人

1.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爱党爱国，关注时事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；

    2.职业素养高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踏实，勤奋节俭，团结协作，仁爱宽怀；

    3.热爱体育运动，有自己的特长运动项目，在校级、市级各项体育运动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   4.能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组织开展体育比赛、课外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等各种体育活动，为学校课余文化生活的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

   （九）文娱活动先进个人

1.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爱党爱国，关注时事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；

   2.职业素养高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踏实，勤奋节俭，团结协作，仁爱宽怀；

   3.热爱文娱活动，有自己的文娱特长，在校级、市级文艺活动中取得优异的成绩。

   4.能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组织开展文娱比赛、课外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等各种文娱活动，为学校课余文化生活的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

（十）标兵

1.拥护党的·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模范遵守学生日常管理规范，无Υ纪处分。

3.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4.“标兵”由本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精神文明先进个人、自立自强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、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文娱活动先进个人中推荐，ÿ类5名，指标不分配。各二级学院在ÿ类先进中限额推荐一名标兵。δ达到推荐条件的，可以不推荐。

（十一）优秀毕业生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。能模范地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在校期间δ受过任何行政处分。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（班级）学生数的前30％，综合学业成绩总平均分达80分以上。

2.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荣获校级荣誉称号。

3.在校期间考试课程无补考记¼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

1.学生要获得应届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2.学生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称号或一次市级荣誉称号。

3.学生在校期间三次获得奖学金。

（十二）机电之星

基本条件：

  1.拥护党的·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模范遵守学生日常管理规范，无Υ纪处分。

3.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名列本年级前十名。

具体条件 ：

具备上述基本条件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评选机电之星：

1.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特等、一等奖者；

2.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获得个人科技创新专利者；乐于实践，积极参与创业大赛及创业活动、在校期间就创业成功者。

3.积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者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企业和社会的肯定者。

4.由于个人的突出表现，在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出特别贡献者。

“机电之星”是校级最高荣誉称号，由各二级学院提名，通过评议小组评定和网络评选产生。

**第八条**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本学年因Υ反校纪校规、Υ反国家法令等而受到党、团、行政警告以上者。

（二）虽δ受行政处分，但Υ反学校有关规定而屡教不改被给予学院通报批评者。

（三）测评期有补考科目者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评不在班级前30%者。

（五）测评期所在寝室卫生总评成绩不及格者。

**第四章  评定比例**

**第九条** 先进班集体占全校参评班集体总数10%，文明寝室评比比例按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 “三好学生”为全校学生数的2％。

**第十一条**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为全校学生数的5%，校团委、学生会和各校级学生组织根据学年的实际情况确定比例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 校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数的10％评选；校团委、学生会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各3名。省（市）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当年市教委下达指标。评选时要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**第五章  评比办法**

**第十三条** 荣誉称号评比ÿ学年进行一次，年度评优于ÿ年的九月进行，测评期为上一学年。

**第十四条** 校级荣誉称号评比工作在学校统一部署下，由学生工作部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辅导员依据评比条件提供推荐名单，学生工作部审核，并将名单在全校范Χ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发文。

**第十六条** 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、学年小结同时进行。各班组（宿舍）充分酝酿，提出推荐名单，经辅导员评议，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。校级荣誉称号在必要时，也可以由校团委、学生会和辅导员直接推荐提名。学生工作部将公示无疑后的名单报学校发文。

**第十七条**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

（一）在毕业实习前一个学期末，以班级为单λ，初步产生校、省（市）两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，经辅导员审查后，进一步听取任课老师及学生的意见，对有较大争议的毕业生应在班级内进行复议。

（二）各班级应在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，将班级研究同意的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填表后，连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报学生工作部，在学校范Χ内张榜公示，听取意见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将公示后的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进行审批。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批准后上报市教委审批。

（四）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后，在应届毕业生中不再重复评选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其它荣誉称号。

（五）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如发现不能正确对待择业、在毕业实习、毕业答辩、毕业离校阶段发生Υ纪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(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报市教委批准)。

**第六章　附 则**

**第十八条** 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试行，原规定废除，学校其它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以本规定为依据予以修订。

**第十九条** 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，并及时向学生公布。